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莱文旅发〔2019〕56号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利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各科室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我市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安全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统一建章立制。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市法制办。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编制《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内容，并在局网站上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具有行政检查等职能的科室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填写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在市法制机构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要求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2) 按照《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制度。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类别，制定我局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2）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

（2）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 按照要求确定我局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按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探索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制定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在新制度出台前，各科室队继续严格执行原审核制度和程序。

2、落实审核主体。

(1) 明确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局政策法规科。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

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按照市政府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工作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6、及时审核反馈。法规科要对承办科室报送的重大执法决定及时组织审核并予以反馈，对通过审核的，将审查依据等报局领导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11月20前）

1、制定方案。根据市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于2019年11月20日前报市法制办备案。

2、配合摸底调查。组织对执法行为类别、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执法公示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为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打好基础。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11月21日至30日）

1、根据市政府实施方案要求，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进行制定或修订，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2、进一步完善各项执法制度、规范执法流程，接受业务指导。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于2019年11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2月）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12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

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四、组织保障

各有关科室要充分认识到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我市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11月20日